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卓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7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6.93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7.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09.8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30.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7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57.78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后累计净额 199.7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721.18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9.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407.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1.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79.18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5,557.78
本年度投入项目金额	472.2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77.4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07.38
尚未使用金额	1,671.8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99.90
累计理财收益	-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1.7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1833334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注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塘支行	201000285580067	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8919210818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2273645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3249955	募集资金专户	1,871.70	使用中 [注 2]

[注 1]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卓锦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随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将上述账户予以注销；

[注 2]2025 年 9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辖网点。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00 元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377.4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377.40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31.60	用于募投项目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2,155.00	2,000.00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568.40	用于募投项目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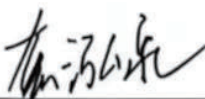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



冯文彬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09.8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77.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0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注 1]	8,500.00	38.92 [注 4]	38.92	-	38.92	-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注 2]	7,500.00	6,931.60 [注 4]	6,931.60	343.74	4,673.06	-2,258.54	67.42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16,000.00	11,176.93	11,176.93	-	11,189.54	12.61[注 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	-	-	2,377.40 [注 2]	2,377.40	2,37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注 2]	-	2,000.00 [注 4]	2,000.00	128.46	128.46	-1,871.54	6.42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00.00	20,147.45	20,147.45	2,849.60	18,407.38	-1,74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以来，受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虑，公司暂缓了部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降低短期非必要的运营费用支出，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p> <p>由于项目建设前期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开展取得了如下阶段性成果：</p> <p>（1）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嘉兴、武汉、南京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有营销及业务网络。分支机构定位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客户服务，通过在当地开展市场调查、信息收集、项目运营和客户跟踪服务，提升客户开发和持续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广度，为公司开拓市场和提升业务规模夯实基础。</p> <p>（2）公司分别于安徽、江苏、湖北等地区取得一系列标杆项目，同时，业务区域集中的特性得到改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公司能够以各分支机构为支点继续深耕省外活跃市场，稳健实施业务拓展。</p> <p>该项目原定位于通过建设分支机构用于所在地区的营销推广、业务运营及客户服务，通过组建本地团队，提升对属地客户的持续开发和服务能力，从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面临了行业整体性盈利能力下滑的问题，域外市场开发效果可能达不到预期盈利要求。公司做了相应的战略规划调整，一方面缩减本地团队的运营规模，以最小单元运营本地团队，同时提高团队考核要求实行优胜劣汰；另一方面削减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从而提高投入资金的灵活性，保证投资效率。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装修与市场营销方面的投资占比较高，同样存在原定计划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研发力度，公司变更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31.6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68.27 万元）用途，用于新的研发项目，即“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1,194.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6 月经四届九次董事会、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末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归还后）为 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初期投资建设计划已经基本完成并已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后已投入使用。但原可研报告中用于场地租赁与设备购置的投资比例较高，且设备购置清单关联研发方向主要为公司传统的环境修复类业务，与公司当前推行的环保后端废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向存在较大差异。为避免研发投入与技术研发方向与公司业务推行方向的差异，公司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p> <p>“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在场地租赁、装修工程上，场地费用和部分工程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技术研发所需设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对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p> <p>2025年9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结余募集资金2,945.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431.60万元；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77.40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68.40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71.7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相应调整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431.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结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变更金额 1,431.60 万元；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77.40 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68.40 万元；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 11,176.9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1,189.54 万元，差异为 12.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项目承诺投资 1,402.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92 万元，变更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31.60 万元，差异为 68.27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合计人民币 4,673.06 万元（含使用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其中场地租赁、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研发人员薪酬及技术开发费用分别为 110.72 万元、103.63 万元、2,486.74 万元、1,666.04 及 305.93 万元。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77.40 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68.40 万元。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长沙市	2,000.00	2,000.00[注1]	128.46	128.46	6.42	2027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25日
合计					2,000.00	2,000.00	128.46	128.4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77.40万元，同时转入“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568.4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其中包括：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变更用途1,431.60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568.40万元。